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獎勵優秀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實施計畫

（111年1月19日通過）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02日新北教中字第1102268018號函辦理。

一、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二、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成員，計9名：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計3名。

（二）教師代表：5年級學年教師代表1名、藝文、自然、體育領域代表各1名
教師會代表1名，計5名。

（三）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1名，計1名。

三、審查獎項名額及限制：

（一）學習卓越市長獎：本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限一名）。

（二）特殊展能市長獎：

1. 在學期間於語文、體育、才藝、科學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2. 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本學年度**畢業班級數八個班**，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共三個名額。**
3. 本獎項共分三大類別，分別為**【體育特殊展能】**、**【文理科學(含語文、數學、科學)特殊展能】**、**【藝文特殊展能】**。
4. 參與評選學生，**請擇一類別報名**，重複報名者，成績不予採計。
5. 參與評選學生須經班級導師初審，**各類別每班至多推薦二名**。
6. 各類獎項依評選成績依序選出正取代表一名，備取代表若干，備取代表名額依審查會決定之。
7. 若部分類別無符合資格學生，則依其他類別申請人數多寡，將獎項名額分配至其他類別，類別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決議之。

（三）參與評選學生若同時獲選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時，經審查會通知後隔日請該生擇一獎項受領。餘下獎項缺額經審查會決議，該項名額由備取代表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之。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或「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四、獲獎事蹟認定及計分方式：

（一）學習卓越市長獎

學生畢業考後，依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成績計算方式：**五、六年級每學期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7÷4**，並須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後各畢業班第一名者。

（二）特殊展能市長獎

1. **【體育特殊展能】**學生國小一至六年級階段參與由教育行政主管當局(如:教育部、教育局）、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體育署(舊名體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轄各單項協會(詳見附件 1)、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轄各單項協會(詳見附件 2)或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所舉辦競賽之獲獎證明。
2. **【文理科學(含語文、數學、科學)特殊展能】**學生國小一至六年級階段曾參與教育行政主管當局(如:教育部、教育局）、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或市立社教機構所舉辦競賽之獲獎證明。
3. **【藝文特殊展能】**學生國小一至六年級階段曾參與教育行政主管當局(如:教育部、教育局)、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國立或市立社教機構所舉辦競賽之獲獎證明。

4.各類獎狀計分標準如下：

競賽等級＼名次		第1名（特優、金牌、冠軍）	第2名（優等、銀牌、亞軍）	第3名（甲等、銅牌、季軍）	第4名（殿軍、佳作）	第5名（入選）	第6名
對外競賽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11	10
	全國級	12	11	10	9	8	7
	新北市	9	8	7	6	5	4
	三鶯區	7	6	5	4	3	2
	樹林區	6	5	4	3	2	1
校內競賽		5	4	3	2	1	0.5
備註		(1)凡由全國各級私立學校所辦競賽之成績，比照校內競賽獎狀計分標準。 (2)參加團體競賽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出具參賽證明；5人以下(含5人)之團體，以上表所列分數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3)棋藝類、橋藝類競賽歸為【體育特殊展能】項目。 (4)獎狀依比賽類別進行採計，如：語文競賽書法類獎狀送件文理科學特殊展能類始予以計分；美展比賽書法類獎狀送件藝文特殊展能類始予以計分。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有效獎狀、獎盃、獎牌之認定：獎盃、獎牌以第四點所列發放單位為依據，獎狀依印信或關防為標準。

（二）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競賽若有分項者，可取個人及團體各一最佳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校內競賽不在此限。

（三）有意參與評選之學生請提出該參選類別**對外競賽至多十項**獲獎證明供委員審查，最後成績以**最優前六項成績參與評選(其中私立學校所辦競賽之成績至多取三項)**，另基於校內鼓勵原則，**校內競賽不在此限**。(校內成績係指該生參加樹林國小各處室所辦理之競賽成績。)

（四）有效計分公式：對外競賽總分 ＋ 校內競賽總分 ＝ 總分。

（五）參選學生依參選類別項目，**其該領域(學科)五、六年級平均成績須達優等**。例如：文理科學(含語文、數學、科學)特殊展能，參與評選語文類，類別跨國語、英語及本土語三種語言，則三種語言學科成績皆須達優等；參與評選數學類，數學領域成績須達優等，參與評選科學類，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成績須達優等。

（六）當參選學生獎狀積分相同時，以五、六年級該類別領域平均成績較高者錄取。

（七）學生由他校轉學至本校就讀者，其獲獎事蹟及計分方式，仍依本計畫「四、獲獎事蹟認定及計分方式」之規定辦理，惟第4點：各類獎狀計分標準如下…對外競賽(新北、三鶯區、樹林區)之競賽等級，依其原所屬學校所在之直轄市(縣)、分區或區域(鄉、鎮)分別比對，核實認定，不受本計畫第4點競賽等級規定之限制。但校內競賽成績只採計於本校就學時之獲獎證明。

（八）評選方式若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審查會決議之。

六、審核程序及時間：

（一）辦法公布：111年1月20日(三)前將實施計畫公告於班級公佈欄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二）導師初審：111年5月3日(二) ～5月6日(五)16:00前學生將資料送請班級導師初審。

（三）資料彙整：111年5月11日(三)下午4：00前將書面資料(申請表和獎狀證明)紙本及電子檔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電子檔案請寄至 ra38t38@gmail.com。

（四）資料檢核: 111年5月13日(五)前教務處檢核參與評選學生資料。

（五）複審會議: 111年5月中旬前由教務處召集審查會進行審查作業。

（六）評選公告：預計111年5月底前審查會評選出特殊展能市長獎各類別代表，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布評選結果。

七、申請表格如附件 3。

八、本計畫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轄各單項協會(體總會員單位)資料來源：https://www.rocsf.org.tw/

1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26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51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2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27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52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3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8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53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4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29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54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5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30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55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6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31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56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7	桃園**市**體育會	32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57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8	臺中市體育總會	33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58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9	新北市體育總會	34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59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0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35	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60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3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	61	中華民國運動傷害防護協會
12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37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62	中華民國摔角協會
13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38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63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4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39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64	臺北市體育總會
15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40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65	中華民國十字弓協會
16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41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66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7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42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67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18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43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68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9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44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69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20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45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70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21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46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71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2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47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72	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
23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48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73	台灣省體育會
24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49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74	高雄市體育會
25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50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75	金門體育會
				76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附件 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轄各單項協會列表如下：資料來源：https://www.tpenoc.net/association/

中華奧會承認之運動協會清單

統計至 2021.11.30

◎中華奧會承認 32(28+4)個夏季奧運會賽項運動協會【特定體育團體-32】

-依國際奧會運動排序(由上到下、由左至右)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關靈舞)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滑板運動)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特定承認至 2024 奧運會止)

◎中華奧會承認 6 個冬季奧運會賽項運動協會【特定體育團體-6】

中華民國冬季兩項運動協會(同現代五項協會)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中華奧會承認 22 個國際奧會所承認之非奧運賽項運動協會【特定體育團體-20】

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中華民國滾球運動（鋭發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 中華民國九瓶保齡球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法式與羅納西滾球)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綠色字協會為亞運賽項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中華奧會承認 12 個非國際奧會承認之非奧運會賽項運動協會【特定體育團體-9】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中華賽車會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 中華民國十字弓協會	●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中華奧會特定承認之單項運動協會【2】-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國體法所列特定體育團體計【74】中華奧會承認其中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46】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20】合計承認【66】佔國體法所列特定體育團體 9 成